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 执法处字〔2020〕 51 号

当事人： 仁化县福临酒店（投资人：吴春勇）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224MA4X9E9X9G

住所： 仁化县丹霞新城肉菜市场 12 号门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吴春勇

联系电话： 18927853800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仁化县丹霞新城肉菜市场 12 号门店

2020 年 7 月 29 日，我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仁化县福临酒店（投资人：吴春勇）购进的鸭肉（购进日期：2020 年 7 月 29 日）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该批次鸭肉的“五氯酚酸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A2200252812102006C）。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将检验报告送达至仁化县福临酒店，由投资人吴春勇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不合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格食品，经与当事人确认，该批次不合格鸭肉已全部使用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检查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然后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述现场笔录报局领导审批，2020年9月1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2017年10月27日，并依法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于2020年7月29日从仁化县裕源毛鸡档购进的鸭肉，共计采购了40.5斤，进货价是10元/斤，加上屠宰费用35元共计440元。由于进货量少当天已用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测，该批次鸭肉的“五氯酚酸钠”项目不符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的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A2200252812102006C）。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0年9月1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鸭肉已用完的事实。

2. 2020年9月3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第1次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鸭肉的事实。

3. 2020年9月3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

4.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No: A2200252812102006C) 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鸭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事实。

5.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当事人购入涉案鸭肉的收据(No: 2865086)1份,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查证索票义务,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2020年11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2020)52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项“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鸭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000

1000

1000

1000